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132,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华环保”）70%股权，具体为：李劲持有的树华环保45.50%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591.50万元），李文锋持有的树华环保21.00%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273.00万元），李杨侨持有的树华环保3.50%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45.50万元）。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310.00万元。

公司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04元/股，系参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根据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情况及发行价格并经取整，公司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717,821股，具体为：向李劲发行3,716,584股，向李文锋发行1,715,346股，向李杨侨发行285,891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132,47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4）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先决条件、购买标的股权及交易总价、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奖励、标的资产的交割、现金对价的支付和发行股份的交割、陈述保证和承诺、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对树华环保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具体如下：（1）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17 号）；（2）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719 号《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广东中设正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2）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事宜；（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5）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6）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

发行股份登记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7)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

